



通訊 | CTCI QUARTERLY



2024 兩長賀歲迎新春

兔年成就 卷 年展望

業務走廊

112年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年度業務查核紀實 中技社科技獎學金暨AI創意競賽頒獎典禮 歐盟碳關稅與碳交易市場的機制連動與影響 礦業法修法與礦業管理之未來 AI在服務領域之應用

社務動態

潘文炎董事長獲頒 化工終身成就獎

名家講座

每個人都是一本小說

集思天地

跨足科技與農業 創業歷程中的挑戰與追求



歐盟碳關稅(CBAM)與碳交易體系(ETS) 的機制連動與影響

■ 資環中心 郭博堯博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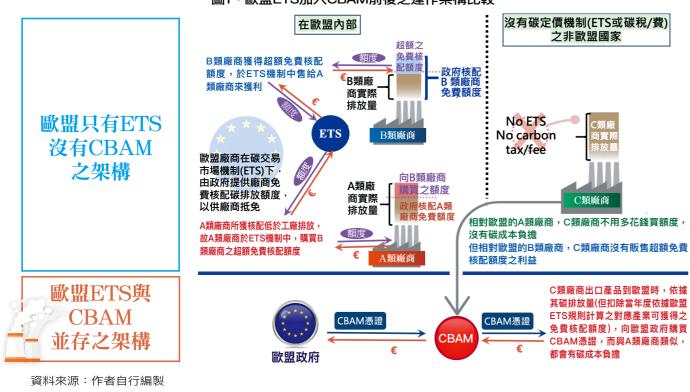
歐盟對於CBAM的描述

依據歐盟對於碳邊境調整機制(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CBAM)之說明¹,隨著歐盟提高氣候雄心,碳密集型產業可能從歐盟轉移到政策較寬鬆的國家生產,或歐盟產品被碳密集度更高的進口產品所取代,而有發生「碳洩漏」之風險;為此,歐盟透過CBAM機制,對於進口到歐盟的碳密集型產品,在其生產過程碳排放上,加諸與歐盟產品相近的碳成本。現階段歐盟碳交易體系(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, ETS)對於歐盟廠商生產過程之碳排放,原本有加諸碳成本之規劃,卻又提供廠商可供排放抵減之免費額度核配(allocation of

free allowances),暫時卸除其碳成本;故歐盟設計於逐步引入CBAM的過程中,連動同步逐漸降低歐盟廠商從ETS可獲得的免費核配額度,使進口產品碳成本與國內生產產品碳成本維持相同水準,確保CBAM之規則與WTO規則相容。

參考歐盟對CBAM之說法,如果將在歐盟內部生產的廠商稱為A類廠商,於非歐盟地區生產再進口到歐盟的廠商稱為C類廠商,則歐盟境內的A類廠商在ETS中有其碳成本負擔,故要對非歐盟的C類廠商課徵類碳關稅(CBAM憑證),使在其他國家之廠商也需要有對等的碳成本負擔,從而拉平雙方的碳成本負擔(參見圖1對A類廠商與C類廠商之說明)。

圖1、歐盟ETS加入CBAM前後之運作架構比較



 $1. \, European \, Commission. \, Carbon \, Border \, Adjustment \, Mechanism. \, 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arbon-border-adjustment-mechanism_en$

歐盟ETS規則與實務的可能碳利益差異

然而,歐盟的CBAM規則中未揭露的是,於歐盟內部ETS體系中,可能還有很多免費核配額度超過其實際排放的B類廠商(參見圖1對B類廠商之運作說明);即使在沒有CBAM而只有ETS的架構中,由於歐盟內部B類廠商可以將其抵免實際排放後剩餘的免費核配額度到ETS體系中出售獲利,所以這類廠商等於不但沒有A類廠商之碳成本負擔,反而等同獲得歐盟政府在ETS體系下的碳補貼,使歐盟內部B類廠商的碳利益還高於非歐盟的C類廠商,只有A類廠商要負擔碳成本(參見圖2上半部只有歐盟ETS、沒有CBAM之架構說明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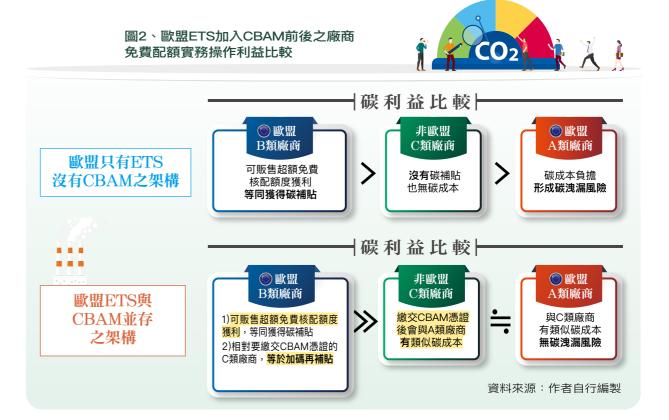
歐盟ETS與CBAM機制並存之規則與實 務的可能碳利益差異

現在透過CBAM憑證價格與ETS之碳交易價格連結,進口至歐盟的C類廠商之產品,要購買與A類廠商類似規模碳成本之CBAM憑證,等於B類廠商除了原本獲得超額核配額度可出售獲利外,相對於要繳交CBAM憑證的C類廠商,又加碼再獲得補貼,而使歐盟B類廠

商跟非歐盟C類廠商間之碳利益(或碳成本)差 距拉得更開(參見圖2下半部歐盟ETS與CBAM 並存之架構說明)。

歐盟ETS/CBAM複合體機制必須再次 修正,以避免綠色壁壘指控

不少有出口產品到歐盟的國家傾向認為, CBAM是歐盟綠色貿易壁壘,而威脅在WTO 提出投訴;歐盟官員則強烈反駁有關CBAM不 符合WTO標準或將擾亂全球貿易之主張,強 調CBAM並非對進口產品的懲罰,而是減碳的 激勵措施;然而雙方的爭論,一般都圍繞著 CBAM規則進行爭論,缺少檢視與CBAM相連 的ETS體系之規則,與歐盟內部廠商的實際運 作。然依據已被揭露的部分歐盟廠商資料,其 在ETS體系中已獲得超額免費核配額度,而且 可以儲備供後續使用,此將造成進口廠商2026 年起開始被課徵CBAM憑證後,歐盟內部許多 廠商卻完全沒有碳成本負擔; 故歐盟應一起檢 討CBAM機制與連結的ETS體系之規則與運作 **實務**,避免其坐實綠色貿易壁壘之指控,也損 及其綠色先鋒國家之形象。۞



28 CTCI QUARTERLY 29